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11

修正案号: 39-3294

- 一. 标题: 旅客娱乐系统的改装和飞机使用手册的修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按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9022AC-D做过改装的767-20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4-13 修正案 39-12324
- 2.雷神公司(Raytheon)服务通告 767VIP-24-1 2000 年 08 月 28 日
- 3.雷神公司(Raytheon)飞机使用手册附录 767-27G 2000 年 10 月 1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使飞行机组在需要时能够断开整体旅客娱乐系统(PES)的电源, 并为了给出其适当的操作程序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 改装及飞机使用手册更改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 依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767VIP-24-1,改装旅客娱乐系统,在 旅客娱乐系统的空中航路显示 (Airshow) 系统部分上安装负载分流继 电器和相应的导线。

(2) 依据雷神公司飞机使用手册附录767-27G,将飞机使用手册进 行改版,加入对位于驾驶舱的应用汇流条电源开关的功能的描述,以 及对使用这一开关来将旅客娱乐系统电源断开的描述。

- 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依据补充 型号合格证ST09022AC-D改装的旅客娱乐系统,除非其是依据本指令改 进过的,并且飞机使用手册也依据本指令进行了改版。
- 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